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管理人員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本公司須進行以下安排保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耿國華先生及本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而本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彼等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組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問題；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會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隨時行事，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本集團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必須已作出上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和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並無違反關於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但前提是於2012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在上市後是否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簡短聲明，如未遵守，則將列明可能違背守則的原因。因此，本公司已就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一段。